

上海鸿洋-珍岛正官庄印刷项目服务协议

GC-ZD-202502190741

甲方：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8 号楼 珍岛中心

联系人：庄浩

手机号：18502130172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邓桂平

手机号：13918702181

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官庄运营执行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按本协议约定。

1. 服务说明

服务期间，乙方可使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系统软件以支持甲方工作。

2. 协议期限与终止

2.1 本协议为正官庄包裹卡印刷服务，服务周期为 2 个月，项目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协议有效期与项目服务周期一致。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约定依次交付服务。

2.2 协议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需继续使用乙方外包运营服务的，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完成续签。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书面续约，但甲方实际仍在接受乙方服务的，应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网址：www.marketingforce.com

电话：400-10-71360

2.3 甲乙双方如在本协议期满前就协议续签达成一致，如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内容不变则仍按照本协议价格（含税人民币 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详见 3.2 中约定内容）进行续约；如外包内容有调整或出现较大的变化则双方另行协商协议费用。

2.4 协议期间，若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则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需明确新的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费用。

2.5 协议期间，一方如有变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 运营服务范畴与费用标准

3.1 运营服务交付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针对正官庄运营项目相关部分提供运营执行服务，其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讨论、会议决议、数据分析报告等附属内容均为本次协议的服务交付物。

3.2 服务资费

珍岛——正官庄明星卡片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明星卡片	30000	0.13274	尺寸：150*105mm，材料：300g 哑粉纸，工艺：正反 4C 印刷+双面哑油
	小计		3982.301	
	税费		517.699	含税 13%增值税
	合计（含税）		4500	

注：上述服务数量仅为参考值，需已每月实际需求为准，费用包含甲方向乙方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3.3 支付条款

（a）运营服务采用按月分期付款：

网址： www.marketingforce.com

电话：400-10-71360

协议生效后,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及沟通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交付当月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及甲方客户书面确认交付物合格后,乙方在次月5号前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印刷品-正官庄明星小卡。甲方收到发票及甲方客户(正官庄)款项后45日内支付每月代运营服务款项,乙方知悉并同意承担以上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提前付款、超额付款,也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10109695753999F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98140078801500002452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号

电话:021-36521358

5.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441018170062093

开户行: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的约定提供运营服务并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等情况,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要求及意见反馈。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反馈意见执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进展情况。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和交付物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免费进行修改补充。

6.2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或工作成果，所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上述服务交付物或工作成果在被采用后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用途（包括商业宣传）。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或甲方客户就上述权利进行登记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申请所需材料。

6.3 乙方特别承认并确认，甲方和甲方客户（包括关联公司）的名称、商号和商标（通称“商标”）为甲方和客户（包括关联公司）的专有财产；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和客户（包括关联公司）的商标，且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文章、宣传册、网站、陈述、采访、记者会或其他公开声明中，采用任何形式公开或表明与甲方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6.4 在本协议合作期间内，如甲方有收到客户对乙方累计投诉 3 次以上或乙方被投诉情形较为严重（较为严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取消合作、给甲方及甲方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等）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处理。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在正常支付服务费用过程中，按期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

7.2 服务期间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实施具体工作。如乙方工作交付不符合双方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定调整的方案并更换人员。

7.3 服务期间内，如遇乙方有人员异动情况，需跟甲方书面报备并提供合适的替换人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离职人员的工作全部交接继承给下一个服务人员，在新旧人员替换期间，被替换的人员需要实施所有既有职责，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甲方不承担在工作交接期间，由于新老人员并行而产生的超额人工费用。乙方保证离职人员不得把与甲方合作的甲方和客户情况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人员或机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责，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理解并承认，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可能需要以甲方或甲方“服务合作伙伴”等名义参与到甲方具体的项目中，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甲方名义的，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甲方客户及其他第三方透露乙方所属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沟通过程中透露、带有乙方标识的文档、电脑桌面等其他信息、系统中的 LOGO、ICP 备案信息等等，一旦出现被甲方客户发现，造成商务危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论与行为。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

方及客户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不得与客户发生争执、纠纷、删除客户等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导致被客户投诉等有损甲方名义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责。

7.5 乙方在本协议合作期内（及之后 6 个月），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与甲方或帮助他人与甲方竞争，乙方更不应向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相似的运营服务，也不应从与甲方相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超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承诺。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7.7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有完成本协议项下运营服务的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和能力，对于不能胜任本协议项下工作任务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更换。逾期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涉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即时终止本合同下的相关服务。且在进入项目一周内不能胜任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款项。

7.8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处理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及甲方、客户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9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客户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乙方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或他方（含甲方、客户及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

7.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的或者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1 为避免疑义，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方案、设计、计划、报告和/或其他成果等的确认、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等并不免除和/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并且甲方也不因此而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交付的成果

虽经验收合格,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结果错误)和/或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乙方应返还相应服务费用,同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2 乙方须确保所有的服务,按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和活动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以及服务的成果的合法性负责,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以及服务完成的成果(包括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成果的部分或整体使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13 乙方保证,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和/或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如涉及)),乙方保证该等信息均通过合理合法合规的手段收集,来源均合法合规且乙方有权向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提供和披露,且乙方保证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利用均不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等)。

7.14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甲方客户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对甲方/甲方客户员工在物质上有直接或间接受益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5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交易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且其从事本合同交易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司法裁判、行政决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的规定,且合法经营。

7.16 乙方对甲方的印刷品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高管、雇员、代理人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印刷品内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印刷品内容用于其它用途,不得留存相关资料和复制品。

8. 保密与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的设计原始材料、策划、方案、设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涉服务费总额 100%的违约金,且给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项下乙方交付的内容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为由向甲方或甲方客户主张权利的,乙方应以自己费用予以处理并为甲方抗辩,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工作成果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安排的演职人员的肖像的，或者工作成果含有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等版权内容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已经获得相应的肖像权、著作权等使用授权（授权期限同甲方使用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同），甲方无需向这些人员支付相应使用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的前述权利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丧失。

8.2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图片、商标、客户信息和任何甲方提供的材料用于任何超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不为公众所知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在本协议下指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管理信息、顾客名单和其他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供应商清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管道、技术诀窍、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和信息、营销概念，广告、定价和推广计划、网络信息、软件运用，系统和程序方面的信息、财务信息、创作概念、规格、设计、系统和软件、计算机文件等经营和技术信息或其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包含双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透露的内容。

8.4 客户个人资料：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1）可以识别出任何自然人的姓名，家庭或其他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地址，财务账号信息，签名，身份证号码，照片等的任何资料信息，（2）从一个人使用的程序界面直接收集的信息（例如，姓名，地址，生日信息等），（3）从IMEI, UDID, MAC address, IP address等间接收集的资料信息，（4）收集的关于一个人的购买行为信息，如购买和交易信息，地点信息，网页浏览信息或链接个人信息程序。乙方在本协议下将会接触到个人信息，保证对个人信息将遵守以下的规定。

8.5 客户个人信息的保密。乙方应当只为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之目的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乙方应当通知所有员工，代理和分包商本协议下的保密和数据安全要求，并只对依法需要知悉保密客户个人信息的人为履行其工作职能透露，并且要求他们遵守本协议下的对保密信息和安全数据的要求并对他们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包括客户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永远有效。

8.6 书面的信息安全规定。乙方应当有书面的信息安全规定，其目的应至少（1）确保任何客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和保密，（2）防止可能的客户个人信息安全受到威胁或危害，（3）防止未经授权的进入，修改，销毁，透露或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以使信息拥有者免受损害或不便，（4）规定客户个人信息被违反时的应对措施，（5）对乙方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要求。该等信息安全规定和保密措施应对至少达到行业，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的标准的要求。

8.7 接触限制。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限制对客户个人信息的接触。乙方应当只许可为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需要接触客户个人信息的员工接触到该等信息。

8.8 乙方的第三方责任。乙方在雇佣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有关客户个人信息的服务之前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使用该等第三方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要求其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并对其行为负责。

8.9 数据泄露。乙方在得知任何可能的和已经发生的未经授权的对客户个人信息的数据泄露，接触，取得或丢失以及使用时，应当立刻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至少应当包括详细的泄露和丢失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的日期，（2）就其所知受到影响的客户的数量和地点，（3）进入，取得，丢失或是不当使用的信息和数据，（4）泄露的是电子或是纸张复印件，（5）数据是否加密，（6）加密数据的密码是否泄露，（7）列出调查事件的步骤，如何加强乙方系统的安全性，取回丢失信息，防止类似泄露事件的再次发生。在最初的对可能或发生的未经授权的客户个人信息的数据泄露的通知之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新获悉的情况更新。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和监管机构，乙方应配合事项（1）进一步评估未经授权的对客户个人信息的数据泄露的风险，该事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审查相关记录，（2）视合理需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减少该泄露产生的风险，（3）根据法律或甲方具体要求，向受到影响的人士发出通知并采取其他措施防止身份盗窃或有关损害的发生，并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客户个人信息因乙方原因受到任何损坏，丢失等，乙方应当尽其所能迅速恢复该等信息资料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全部损失。

8.10 数据的所有权。甲方拥有本协议下的乙方使用或是保存的数据或信息。虽然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中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不得利用客户个人信息：（1）联络客户，（2）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客户个人信息导致甲方或乙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3）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存放，记录，复制或储存客户个人信息。

8.11 数据转移。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和程序，将任何甲方的数据或信息向甲方或甲方客户转移。

8.12 记录的销毁。乙方需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期间所有数据的安全及完整性。另外，一经甲方要求或本协议终止，应当将所有的客户个人信息，根据甲方具体书面通知中的要求，进行返还甲方或是安全销毁。但按照法律法规、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要求除外（但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8.1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9. 违约条款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包括不限于微信、邮件、短信等方式）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包括本协议约定、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甲方另行邮件、通知等方式提出的要求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9.3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或承担罚款导致的损失、甲方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的商誉损失等费用。违约金及损失金额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9.4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协议之规定或者产生本协议所述的责任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乙双方任任何一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并在守约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十日内仍未纠正或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10.3 如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盖公司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协议终止

12.1 在不排斥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下，乙方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均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乙方停止营业或关闭；
- b. 乙方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
- c. 乙方的股权控制发生重大变化；
- d.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在甲方指出这种违反后 10 日内未能更正其违约；
- e.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甲方认为这种违反无法得到更正的；

12.2 在不影响上述 11.1 中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合同专用章

网址：www.marketingforce.com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

电话：400-10-71360